

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孙海芳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17,82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87.48%，会议由董事长曹杰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高管孙海芳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完善管理治理结构，充实关键管理岗位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任命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4日